

#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15 年劾字第 13 號彈劾案

提 委	案 員	蔡崇義、田秋堃	
被 彈 劾 人	蔡秋龍：花蓮縣玉里鎮前鎮長，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。(任期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25 日止，自 111 年 3 月 9 日停職)		
案 由	<p>花蓮縣玉里鎮前鎮長蔡秋龍於任職期間，因其創立之宏羿建設有限公司（下稱宏羿建設）需資金周轉，由其配偶（宏羿建設現任負責人）頻繁開立支票，向承攬花蓮縣玉里鎮公所工程標案之廠商尋求資金借貸。蔡秋龍身為一鎮之長，明知上述行為已嚴重悖離職務廉潔，卻未予規勸阻攔，反縱配偶與職務利害關係人發生私相借貸之實，此舉顯未謹守職務分際，嚴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相關規範。又於指派機要人員林○謙代理花蓮縣玉里鎮東豐里里長期間，長期挪用里長事務補助費以支應其個人公關及私人宴請費用，核有侵占公有財物之重大違失，除敗壞官箴外，更損害政府清廉形象及公信力至深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</p>		
決 定	<p>一、蔡秋龍，彈劾成立。</p> <p>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 <b>蔡秋龍：成立 12 票，不成立 0 票。</b></p> <p>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</p> <p>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</p>		
投票表決結果 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 機	送 關	懲戒法院	
審 委	查 員	王榮璋、施錦芳、林盛豐、陳景峻、葉宜津、蘇麗瓊、賴鼎銘 浦忠成、郭文東、賴振昌、林文程、王幼玲	
主 席	王榮璋	審 查 會 日 期	115 年 5 月 12 日

附註：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，依輪序通知，因故請假之委員：高涌誠委員（另有公務）。

監察院 115 年劾字第 13 號彈劾案  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蔡秋龍	成 立	12	王榮璋、施錦芳、林盛豐 陳景峻、葉宜津、蘇麗瓊 賴鼎銘、浦忠成、郭文東 賴振昌、林文程、王幼玲
	不成立	0	